

关于摩托车前照灯新标准实施的技术决议

国家认监委：

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《CNCA-C11-02：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摩托车》和《CNCA-C11-07：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》中引用的前照灯标准发生变化：

1、标准换版、名称变化

原 GB 19152-2003 《轻便摩托车前照灯配光性能》被新标准 GB 19152-2016 《发射对称近光和/或远光的机动车前照灯》代替。新版标准对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前照灯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

2、标准使用范围变化

GB 5948-1998 《摩托车白炽丝光源前照灯配光性能》中关于使用 S1、S2 灯泡或类似的封闭式前照灯（发射对称光）的有关规定被 GB 19152-2016 取代，仅保留其余部分。

鉴于上述变化，依据《关于标准修订时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认科联[2005]18 号）和《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修订时有关要求的公告》（认监委 2012 年第 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 TC12 技术专家组讨论，形成如下技术决议：

一、 发射对称光型的摩托车前照灯 CCC 认证型式试验方案

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新申请认证的摩托车前照灯产品应按照 GB19152-2016 的要求进行认证，新申请认证的摩托车整车产品可按照 GB19152-2016 的要求进行认证；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新申请认证

的摩托车整车产品应按照 GB19152-2016 的要求进行认证。

二、 发射非对称光型的摩托车前照灯 CCC 认证型式试验方案

1) 配光性能项目根据使用光源的不同选择如下标准：

- i. 按照汽车前照灯标准（GB4599、GB21259、GB25991）进行试验；
- ii. 使用 HS1 灯泡或类似的封闭式前照灯可依据 GB5948-1998 进行试验；
- iii. 使用 LED 光源的前照灯可依据 TC12 的 2016 年 12 月技术决议进行试验。

2) 除配光性能外的其他试验项目原则上应依据 GB19152-2016 或上述第 i) 条对应的汽车前照灯标准进行。

三、 GB19152-2016 的试验项目、要求

试验项目、要求

样品名称	试验项目	依据标准	备注	
整灯	一般要求	GB19152-2016 5.1.2、5.1.3、5.1.4	切换光束装置耐久性试验可以认可报告	
	光色和色度特性	GB 19152-2016 5.2	远、近光 2 个功能	
	光源要求（灯丝灯泡、气体放电光源）	GB 19152-2016 5.3	远、近光 2 个功能	
	光源要求（LED）	显色性	GB 19152-2016 附录 C 3.1	远、近光 2 个功能
		照度和色度稳定性试验	GB 19152-2016 附录 C3.3	远、近光 2 个功能
		目标光通量	GB 19152-2016 附录 C.4	近光
	前照灯配光性能稳定性试验	清洁的前照灯	GB 19152-2016 附录 D	
污染的前照灯		GB 19152-2016 附录 D		

		在受热影响下, 明暗截止线垂直位置的变化试验	GB 19152-2016 附录 D	
使用塑料配光镜的整灯试验		机械磨损	GB 19152-2016 附录 E	
		涂层附着力	GB 19152-2016 附录 E	
		气体放电光源和 LED 光源模块紫外 (UV) 辐射	GB 19152-2016 附录 C 3.2	远、近光 2 个功能
		配光性能	GB19152-2016 5.7	远、近光 2 个功能
		反射镜可调的半封闭式前照灯试验	GB19152-2016 6.5	n 为试验位置
塑料配光镜材料和光学组件		耐温试验	GB 19152-2016 附录 E	可认可报告
		耐候性试验		
		透过率测量	GB 19152-2016 附录 E	
		漫射透过率测量		
		耐化学试剂试验		
		耐洗涤剂试验		
		耐燃油试验		
		机械磨损试验		
	涂层附着力试验			
整灯或者光学组件		抗 UV 辐射组件	GB 19152-2016 附录 E2.7	低 UV 辐射光源或光学组件已使用抗 UV 防护免做。 可认可报告

注：对于不进行前照灯单独认证的摩托车产品，在进行摩托车产品认证时需进行全部试验，不认可报告。

四、 过渡期要求

对于已获证车型或在已获证车型上变更而形成的新车型(但不涉及灯具配光性能或安装规定的改变)相应的整车和灯具给予直至停产的过渡期。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出厂、投放市场并且已经不

再生产的获证产品，无需进行证书转换。

五、 技术决议的实施

本技术决议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国家认监委 TC12 摩托车及零部件技术专家组

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天津)(代章)

2017 年 7 月 12 日

